

项目编号：ZFCG-XJBL2026-012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呼吉尔特苗圃 2026 年
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盖章）

联系人：李占山

联系电话：1319979782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娟娟

联系电话：13399066926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8
B 磋商文件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E 磋商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21
G 磋商失败条件	22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呼吉尔特苗圃2026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呼吉尔特苗圃 2026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BL2026-012

项目名称：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呼吉尔特苗圃 2026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32.2 万元

最高限价：32.2 万元

采购需求：苗圃临时聘用人员（开展苗圃定植，新育乔木和灌木、苗木整地、播种、扦插、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地址：哈巴河县

联系方式：13199797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阿勒泰路额河社区山水郦城 12 号门面 1 层 01 号

联系方式：13399066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娟娟

电 话：13399066926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规定
1	招标项目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呼吉尔特苗圃 2026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ZFCG-XJBL2026-012
2	招标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由供应商具体执行
3	项目地点	哈巴河县呼吉尔特苗圃基地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苗圃临时聘用人员（开展苗圃定植，新育乔木和灌木、苗木整地、播种、扦插、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服务质量：合格
7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联系人：李占山 联系电话：13199797821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阿勒泰路额河社区山水郦城 12 号门面 1 层 01 号 联系人：徐娟娟 联系电话：13399066926
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p>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1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如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标保证金：5000元（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684402055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或简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 2、电子保函支付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1份； 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U盘三份。 其他：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8	响应性文件密封	无密封要求，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2026年05月19日11:00分

	间（开标时间）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公布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p> <p>(3) 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p> <p>(4)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p>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p> <p>注:中标候选人前三名需在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标书。(邮寄至代理公司,邮费自理。)</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3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4	履约担保	/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p> <p>2、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p>

		<p>业采购。</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p>
28	最高投标限价	<p>322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整）。</p> <p>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29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p>

		<p>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项目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2 “招标人”系指(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单位资格(废标因素)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2) 企业基本情况；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4)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5)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 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0) 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11) 服务承诺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2) 报价一览表；

(13) 投标函；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15) 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16)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打印纸。

11.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1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装订。

11.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11.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1.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响应文件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签署。

11.8.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份数；

11.8.2 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8.3 投标总价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9 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1.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本项目不适用）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单位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编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9.5.2.1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3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条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3.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招标单位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23.2 磋商小组职责

23.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2.2 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3 审查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2.4 要求投标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

(3) 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

(4)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部分评定、经济部分评定）；

(5)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6)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2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4.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4.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4.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单位的要求；

24.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澄清其磋商内容，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办法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7.2 磋商小组和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28.1.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1.2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技术	投标方案：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保障措施等）： 响应磋商文件。	
技术	其他法律法规情形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2 详细评审标准

28.2.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定

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定，磋商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附表）。

28.2.2 经济部分评定

经济部分的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28.3 评审结果

28.3.1 除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在评审报告签字确认；

28.3.3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部分 10 分，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将每位投标单位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初步评审附表及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技术部分 (90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23-2025 年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人员配备	8分	基本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技术员或作业人员 4 名。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技术作业人员加 1 分；满分 8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身份证、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签订时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算有效。

苗木栽植成活率承诺	9分	<p>1. 承诺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85%（含）得 3 分；</p> <p>2. 承诺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90%（含）得 6 分；</p> <p>3. 承诺苗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95%（含）得 9 分；</p> <p>（提供相应承诺及措施否则不得分）</p>
总体技术方案	18分	<p>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方案完整合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品种筛选；2. 圃地标准化建设；3. 物资筹备。</p> <p>项目总体技术明确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p>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架构搭建；2. 资源精准配置； 3. 技术标准。</p> <p>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目标明确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进度安排	10分	<p>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 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2. 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p> <p>进度安排详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目标；2. 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p> <p>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服务措施	12分	<p>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3. 优质后续服务。</p> <p>按照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p>

			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合理化建议	3分	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使用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有利于苗木生长的得1分，满分3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如此类推，算出所

有投 标 投 标 单 位 的 价 格 得 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单位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7、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投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苗圃临时聘用人员（开展苗圃定植，新育乔木和灌木、苗木整地、播种、扦插、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

苗圃定植：用于大苗区定植。

新育乔木和灌木：新育欧洲荚蒾、接骨、爬山松、野蔷薇、花楸、西伯利亚小檗、野巴旦及西伯利亚云杉等乔木。

苗木整地、播种、扦插、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根据甲方要求具体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委托方）：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受托方）：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及相关，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委托事项及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

（二）服务内容如下（详见甲方审核确认的附件）

2.1 服务内容：_____。

2.6 乙方保证以上所有服务内容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审核确认，如归责于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日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付超过 10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届时还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延迟退还的，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置使用费。

2.7 乙方保证所有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

以改正，期间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如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结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届时还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延迟退还的，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置使用费。

(三) 合同期限：_____。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延续该合同或另行签署合同。

第二部分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总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合理的差旅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加项的，需另行商定并补充协议。

二、付款方式：_____。

三、乙方收款账号具体如下

账户名：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四、甲方开票资料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全面地提供乙方为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并享有乙方在项目工作中产生的一切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

2、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共同积极推动，互相配合，包括出具授权函，明确授权乙方负

责此次活动的沟通对接及落地执行等工作内容；负责出具邀请函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嘉宾、媒体出席活动；负责活动的相关报批工作申请；负责提供活动举办场地的支持；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并统筹场地商家支持乙方工作；

3、甲方为保证本工作的有效性，在合作期间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及时的建议与反馈；

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案或报告后，甲方需进行书面确认，如甲方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没书面回复视为确认。

5、甲方同意在乙方按时履约即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保密，除需要签订项目合同的供需双方外，不得向需方以外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进行非为本合同目的使用；

7、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8、甲方有义务不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的专业资质、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充分的授权许可；

2、乙方应根据每个项目商定的时间、约定的服务质量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在合作期间负责执行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并严格按照执行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必要时，可将部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

4、乙方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并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除需要签订项目合同的双方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进行非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泄露关于本条款的全部内容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秘密，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甲方的任何秘密，不得复印、转移含有甲方秘密的任何资料。

6、乙方需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终止后2日内，将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形式的书面、电子资料向甲方进行返还，或依据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销毁、删除。

7、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为甲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做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8、乙方履行合同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分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届时还须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延迟退还的，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置使用费。

如有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限内，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甲方违约的须按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将项目资金汇给乙方，并另需向乙方支付违约时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须将未实际产生的项目金额返还给甲方，并另须支付项目前期资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

二、合同期限内，一方执行该合同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给另一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拒绝按项目进度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先前已支付项目费用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违约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项目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无法完成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延迟退还的，每日乙方应按未退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置使用费；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原件及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汇款一个工作日，则按逾期付款费用的 0.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进行非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泄露关于本条款的全部内容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秘密，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甲方的任何秘密，不得复印、转移含有甲方秘密的任何资料。否则应按违约时已支付的项目费用的 10% 支

付违约金，

五、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全部内容未故意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文章数量不足、各项目模块缺少或遗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善或补足并承担因完善或补足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终止（解除）

一、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一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因不可抗力、疫情、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线上、线下履行的，不视为乙方对合同的履行不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履行线上约定义务，但不得影响工作质量。

五、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如有异议，须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部分 通知与送达

关于本合同任何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书面通知、法院送达相关文件等），只要送达合同签署中各方确认的信息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短信送达等），均视为已送达，合法有效。任何一方送达方式或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部分 附则

一、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任何一方均可依法主张权利；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 2、企业基本情况；
- 3、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7、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 8、服务承诺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9、报价一览表；
- 10、投标函；
- 11、诚信投标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 (3) 财务要求；
- (4) 其他要求；
- (5)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7、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8、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____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投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注：1、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总价格（含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税金、人工费、运费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叁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